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

根据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36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合计转增 5,440 万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9,040 万股。

一、董事会关于现金分红的说明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,154,950.06 元。按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 26,862,758.53 元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,686,275.85 元，加上合并会计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86,151,638.85 元后，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82,620,313.06 元，2017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5,366,652.78 元。

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36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。

因公司还处在业务发展期，日常经营资金量需求较大；2017 年度，公司启动了收购曲靖麒麟福牌印刷有限公司 69.96%股权与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收购工作，股权收购款合计为 175,838,200.00 万元，全部以自有资金收购，股权收购于 2018 年支付。如公司按照 2017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,154,950.06 元*30%来计算分红金额，对公司后期发展的资金投入、财务状况、盈利状况等都会产生较大影响。

为保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持续和稳定，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现金分红的意见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承诺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，兼顾

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方式召开 2017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网上说明会时间，具体时间确定后，将及时进行公告。

特此说明！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3 日